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6 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STJT-C2025-0004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 2026 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产品/服务内容：2026 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服务

服务期限：1 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整（¥30295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供应商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南京市

四、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质量考核金

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总价 2%的年度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止。

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金为确保中标的清障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符合采购人单位所提出的各项工作指标与目标管理要求，设置金额为本路段年度中标总价的 8%，将以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每季度占年度中标总价的 2%）累计结算。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或相关指标要求在合同期内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修订。

五、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一）按中标合同价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扣除不达标的相应款项后，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二）本项目为总额包干，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 当增值税率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上调或下降）后，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中不含税金额必须和本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一致。

5. 采购人可根据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六、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 交付和验收

1.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交接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对涉案车辆、物品进行保管。

2. 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监督、评价考核和对接工作，并对供应商履约行为实行月度考评制度。

3. 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履约金中扣除考评不达标的违约金。

九、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承担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宁马高速段所管辖路段道路的清障救援任务，确保道路安全、快捷、畅通，并做好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设立清障救援驻点，按采购人要求派驻排障人员，必须实行 24 小时备勤接警制度，合理安排班次，确保道路清、排障服务工作有效实施。清障救援驻点必须明确负责人与安全员，提供联系方式，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调度，随时保证信息畅通。

（3）供应商对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必须无条件服从，日常清障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交通安全法规、高速公路清障作业规程及本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4）供应商在清障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可能会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障碍物或道路存在损坏现象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总值班室。

（5）供应商若不能按要求完成辖区内道路清障任务，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其进行整改。如连续三次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6）供应商须对清障车辆实行一日一查、随车安全设施检查、车容车貌周保洁、卫生包干区保洁等制度，规范填写各类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7）供应商须按时对清障车辆设备进行年审，及时购置清障车辆设备的保险（含交强险、车损险、三责险、不计免赔险），须定期按采购人的要求标准对清障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擅自未按本条款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8）供应商应根据公安、交管、交通执法部门要求以及采购人指令，在重大节假日与重要活动等特殊时间段安排清障车辆设备和人员开展临时备勤工作，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调配。

（9）供应商应做好清障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与清障技能培训，做好教育及培训记录，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2. 规范清障要求

（1）接到采购人清障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 5 分钟内出警，3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严格执行高速公路清障规程与四报机制，即：出警报、到达现场报、撤离现场报、清障结束报。做到安全清障、规范清障、文明清障、快速处置。供应商应与救援协作单位签订事故救援快速响应协议，并报采购人备案。协作救援人员、驳载车辆设备、大件起吊设备，接到采购人调度指令后 45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

（2）清障救援目标为：5 分钟出警率≥95%，30 分钟到达率≥95%，1 小时内恢复通行率≥95%，设备完好率≥95%。

（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为清障人员统一配置工作服、劳保鞋、防护手套、防护头盔、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过程中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对残旧、破损用品进行更换，确保良好的精神面貌。

（4）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规范填写安全学习、接警、清障作业告知单、清障作业、车辆安全检查、车辆设备使用、车辆加油等各类台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履行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纳入考核。

（5）供应商在清障作业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或事故车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总值班室。

（6）遇有恶劣天气，供应商应集中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快速响应。

（7）根据《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中的拖车、吊车费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拖车、吊车服务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8）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做好现场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故障车辆不得低于 150m、事故车辆不得低于 200m 的要求，按清障作业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锥形桶，确保作业安全。

（9）实施清障作业时，应在被清障车辆（7 座以上客车与货车）后方悬挂安全警示横幅，提醒后方车辆保持安全车距，行驶速度不超过 60KM/H。清障故障车辆至地方道路时，清障员须提醒驾驶员在车辆后方设置安全标志，同时告知安全事项。

3. 车辆设备

（1）供应商须至少提供重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清障车 4 台、防撞车 2 台（**其中两台防撞车碰撞速度不低于 100km/h）**，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车辆技术参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负责宁马高速全线道路清障救援工作。供应商须对清障车辆设备按时进行年审，按要求及时购置清障车辆设备的保险（含交强险、车损险、三责险 100 万元、不计免赔险），定期对清障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做好一日一查，确保工况良好。

（2）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要求，确保清障服务人员及时到位。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清障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则供应商须在 1 周内按采购人要求更换。

（3）**供应商的清障车辆设备，只得在对应标段道路辖区内使用，未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车辆擅自驶离。如经采购人发现核实，每次扣除年度履约保证金**

的 2%。

4. 人员管理

（1）供应商派驻的宁马高速驻点专业清障救援服务人员须按采购人合同要求不少于 4 人，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具有 A2 驾照及良好的清障操作技能。一般清障救援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 B2 驾照及良好的清障操作技能。

（2）供应商须健全派驻清障人员管理档案，建立花名册并将派遣人员个人简历（身份证、驾驶证、医院健康证明）等资料报送采购人，定期进行更新。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派驻清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原件审核，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4）供应商须保证派驻清障人员具备一定的清障救援工作经验，在日常工作中，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多次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或不能满足实际清障工作需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5）供应商自行更换派驻人员必须提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供应商新换或新增人员须征得采购人审核通过，由供应商对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高速公路清障知识理论学习、清障车辆设备技能培训，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6）供应商须加强对派驻清障人员与联动吊驳载人员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廉洁从业与提供优质服务，严禁利用工作之便窃取司乘人员钱物，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7）**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规定数量的进驻清障人员，不得缺员。出现缺员情况的，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扣取年度履约保证金与年度服务质量考核金。**供应商须在每月 28 日前向采购人送交下月排班表。供应商派驻清障人员需临时调整班次的，须向采购人值班管理人员报告，经核准后执行。

5. 重大节假日保畅规定

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制定的节假日道路保畅方案，增派清障车辆设备、人员及吊驳载车辆，按要求实施备勤。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6. 在实施大型客车清障作业时，须提前对所有乘客进行驳载，严禁违反规定在客车载人的情况下实施清障作业。

7. 供应商须做好事故车辆随车货物与贵重物品的保管，避免司乘人员受到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8. 合同期内，凡经采购人或总值班室确认、属采购人单位内部公务用车的，在本路段内发生故障或事故需提供清障服务的，不得收取清障服务费用。

9. 供应商派驻清障人员生活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安全措施及责任

1.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道路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高速公路路产，以确保合同期内人员、车辆和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清障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须加强对吊驳载协作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与设备的安全管理，与吊驳载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与吊驳载协作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期与清障救援服务合同期一致，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4. 供应商在清障作业时，应服从交警、道路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应按高速公路安全清障作业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锥形桶，故障车辆设置 150 米，事故车辆不低于 200 米，清障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安全帽、劳保鞋、防护手套、工号牌），在清障作业管控区内，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开启黄色警示灯；运输车辆进出清障作业管控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滞留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

5. 供应商在清障作业吊驳载作业的过程中应自觉、规范地按照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则执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吊机作业与驳载作业规范做好现场清障员与联动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在吊机作业与驳载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6.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每周组织清障人员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完善清障安全生产相关经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填写相关台账。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供应商逾期交付达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5.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8.供应商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供应商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供应商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3 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供应商：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宏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三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供应商：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先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宁马高速应急清障救援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供应商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工作，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供应商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工作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工作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1月9日

供应商：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宏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9日